2025年博爱县寨豁乡司窑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博财谈判采购-2026-76

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 购 人：博爱县寨豁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金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不见面开标）.....4

谈判须知前附表.....7

第一部分　谈判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11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12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21

第四部分　监督单位.....21

第五部分　质疑投诉.....22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及要求.....24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图纸.....24

第八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25

第九部分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30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响应性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谈判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 CA 密匙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1、未按谈判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2、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谈判报价、工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要求的；

3.3、谈判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3.4、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5、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6、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7、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3.8、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8.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3.8.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8.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3.8.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025年博爱县寨豁乡司窑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2025年博爱县寨豁乡司窑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博财谈判采购-2026-76

2.项目名称：2025年博爱县寨豁乡司窑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3992678.80元

最高限价：3992678.8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焦公博采购G2026-017-1	2025年博爱县寨豁乡司窑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3992678.80	3992678.80	是	3992678.8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2025年博爱县寨豁乡司窑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含：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环境整治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文体广场、活动场地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期（合同履行期限）：15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期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注：信誉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3.4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站进行网上下载谈判文件；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者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1月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2.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爱县寨豁乡人民政府

地址：博爱县寨豁乡寨豁村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34624986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金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爱县团结路中段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方式：150391679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3462498671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2025年博爱县寨豁乡司窑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工程概况：2025年博爱县寨豁乡司窑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含：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环境整治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文体广场、活动场地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采购内容：本项目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及答疑纪要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质量标准：合格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15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一年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付款方式：工程施工完成50%工程量，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5%；工程款支付以县政府财政审计部门的评审和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付至决算价的97%,留3%的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2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3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期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谈判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注：信誉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3.4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5日（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下载谈判文件。未通过会员系统完成下载文件，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联系电话：0391-3568920，QQ：232850725、361532918（群））。 售价：0元
5	谈判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投标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无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7	招标答疑：本项目不再统一召开答疑会，如有疑问请与博爱县寨豁乡人民政府和河南金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8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CA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 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9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10	**控制价：小写：3992678.80元（大写：叁佰玖拾玖万贰仟陆佰柒拾捌元捌角整）**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2.当成交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2%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92%执行。 3.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该单位发出质疑，要求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谈判有效期：60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12	1.采购人：博爱县寨豁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3462498671 联系地址：博爱县寨豁乡寨豁村 2.代理机构：河南金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电话：15039167939 联系地址：博爱县团结路中段
13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14	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响应性文件需要附供应商与造价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书。授权人、造价人员或委托的造价中介机构等若未办理CA锁，则需上传手动签字的扫描件。
1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等。

1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7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因电子化评标需要，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以及作出澄清、 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2、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时刻关注谈 判进程，确保能及时收到谈判小组的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由 于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 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部分 谈判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采 购 人：博爱县寨豁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博爱县寨豁乡司窑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项目编号：博财谈判采购-2026-76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2、资格要求详见公告及前附表。

3、响应文件报价应是谈判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响应文件。

6、本项目不再统一召开答疑会，如有疑问请与博爱县寨豁乡人民政府和河南金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7、合同由成交人与博爱县寨豁乡人民政府签订。

8、成交人不得转包项目，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另行选择其它单位。

9、付款方式：工程施工完成50%工程量，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5%；工程款支付以县政府财政审计部门的评审和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付至决算价的97%,留3%的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10、质量标准：合格。

11、缺陷责任期：一年。

12、工期（合同履行期限）：150日历天。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择优选定成交人。

2、本次谈判已按照有关规定向博爱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3、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4、谈判单位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一旦参与谈判，均认为响应该谈判文件中采购人的有关要求。

5、投标费用：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2025年博爱县寨豁乡司窑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工程概况：2025年博爱县寨豁乡司窑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含: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环境整治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文体广场、活动场地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采购内容：本项目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及答疑纪要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包括本文件和所有按本文件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等。

2、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谈判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对收到的谈判文件若有疑问，应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应以书面形式向博爱县寨豁乡人民政府和河南金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博爱县寨豁乡人民政府和河南金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以补充通知或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博爱县寨豁乡人民政府。

4、谈判文件的修改。

4.1在谈判文件发出后，如需对文件进行修改，应在谈判开始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通知领取谈判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5、谈判文件、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四、谈判要求

1、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要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履行合同。

2、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否则将认为是对该谈判文件的不响应。

3、对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和修改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格式。

与报价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必须使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格式。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1）谈判报价函；

（2）第一轮报价表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资格证明承诺函；

（6）谈判承诺函；

（7）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

（8）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9）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证明；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谈判文件要求的及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资料。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谈判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相关资料**（特定资格要求除外）**，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等；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资格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相关证明材料等；（所提供的各种证件等信息要全面、真实、准确，一经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报送失真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和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通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谈判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与撤回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替代或撤回其响应文件，补充的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密封递交。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替代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章的。

六、投标报价

一、控制价

本项目控制价**小写：3992678.80元（大写：叁佰玖拾玖万贰仟陆佰柒拾捌元捌角整）**，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当成交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2%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92%执行。

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该单位发出质疑，要求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报价

1、工程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他费用、材料差价、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谈判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包括所有服务工作以及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全部费用。谈判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七、谈判程序

一、谈判程序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 (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项目。查询时间：开标当日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为准，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开标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迟到、未到或未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会议由河南金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批量导入文件；

6.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8.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由3人组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9.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谈判小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小组发起二轮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二轮报价。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需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无需上传任何附件按系统要求填写总报价即可，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本次谈判,该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成交后，本项目涉及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综合单价按“最终报价÷第一轮报价”同比例折算形成结算单价；

10、根据最低评标价法原则，将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1、签订合同：在约定的时间、地点，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有关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合同按规定进行公示。

12、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谈判情况，不得进行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二、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口头答复，并形成书面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答复文件将将作为投标的组成部分。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确定成交人前，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泄密。

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三、谈判成交原则

1、成交原则和方法

1.1 公开、公平、公正

1.2 技术可行，措施得当

1.3 符合采购需求，价格低者优先成交。在价格同等情况下，依次按质量及服务、提供的优惠条件等进行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谈判小组对每个参加谈判单位的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进行比较。

3、谈判小组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成交人成交价的差额，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4.1对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4.1.1投标供应商如是中小型或是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4.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4.2.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参加谈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按谈判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谈判报价、工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3.谈判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4.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8.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8.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8.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8.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8.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授予合同

1、本合同将授予经过谈判小组确认的成交单位。

2、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合同签订后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谈判供应商如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与采购人或河南金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谈判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成交人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

第四部分　监督单位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第五部分 质疑投诉

一、质疑与答复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事实依据；

2.5必要的法律依据；

2.6提出质疑的日期；

2.7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2.8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投诉与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

副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3、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公示。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及要求

本项目招标工程项目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 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图纸

（电子版另附）

第八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博爱县寨豁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年博爱县寨豁乡司窑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博爱县寨豁乡司窑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

2. 工程地点：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2025年博爱县寨豁乡司窑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含: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环境整治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文体广场、活动场地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履行期限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履行期限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履行期限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陆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叁_份，承包人执_叁_份。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条款

采用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标准合同文件中专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九部分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博财谈判采购-2026-76

谈判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附件1：

谈判报价函

致：博爱县寨豁乡人民政府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我方经考察施工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谈判文件后，愿按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条件和内容完成全部工程。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工期（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日历天，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我方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若中标，将受此约束。

3、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谈判报价，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谈判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谈判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1）第一轮报价表

说明：供应商单位应将报价填入下表并按要求签字盖章，第一轮报价表要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本项目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及答疑纪要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谈判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缺陷责任期	
谈判有效期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注：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以上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相一致。

4.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列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谈判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加盖供应商印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供应商资格证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 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 月____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6：

谈判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谈判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谈判供应商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格式自拟）

附件8：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9：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证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有在建项目变更请务必在文件中附上有关变更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变更。

附件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谈判文件要求的及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其他材料。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不填写、不递交该声明；

3.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农行焦作分行	张军萍	13598526103
2	中行焦作分行	曹阳	13839118160
3	建行焦作分行	王世峰	2630018
4	邮政储蓄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2981968135
5	中旅银行	周建林	2116963158
6	中信银行焦作分行	陈韦翰	18539139326
7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王海滨	13598534626
8	中原银行焦作分行	赵伟	8796520157
9	广发银行焦作分行	孙培旺	17335715737
10	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慕骞	18839193857
11	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李国华	18537409046